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 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2.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普陀区康复医院（暂名）开办配套通用设备设施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普陀区康复医院（暂名）导视标识（户外标识、室内标识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有方有圆环境艺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有方有圆环境艺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徐锦